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但書適用範圍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主旨：修正「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但書適用範圍」，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七日生效。 依據：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修正「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但書適用範圍」如附表。	主旨：修正「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但書適用範圍」，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二日生效。 依據：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修正「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但書適用範圍」如附表。	勞動部前於一百零七年二月二十七日以勞動條三字第一０七０一三０三０五號公告「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但書適用範圍」，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告日期為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二日。 考量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之乘務人員(機車助理、司機員、機車長、整備員、技術助理、助理工務員、工務員、技術員、技術工、幫工程司、副工程司、列車長、車長及擔任列車行包押運工作之站務或營運人員)於適用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連續十一小時休息時間之規定時，有彈性調整之需求，爰修正「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但書適用範圍」如附表，並自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七日生效。

附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適用範圍	**適用期間**	**適用範圍**	**適用期間**	經勞動部邀集勞、資、政、學代表審慎研議，認為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肩負大眾運輸服務重任，其乘務人員(機車助理、司機員、機車長、整備員、技術助理、助理工務員、工務員、技術員、技術工、幫工程司、副工程司、列車長、車長及擔任列車行包押運工作之站務或營運人員)須經專業訓練後始得執勤，業務具高度專業性，且乘務輪班工作之停留或交班地點經常於出入庫基地，交班時間除鐵路班次外，無便利交通工具，於勞雇雙方協商欲調整之班次期間，難以抽調其他職務人員支援，為兼顧公眾便利及勞工需求，確有適用變更輪班換班間隔休息時間之必要，爰修正「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但書適用範圍」，增列上開人員於勞雇雙方協商調整班次期間適用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但書之規定，併將適用期間即將屆滿（自一百零七年三月一日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範圍刪除。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之乘務人員(機車助理、司機員、機車長、整備員、技術助理、助理工務員、工務員、技術員、技術工、幫工程司、副工程司、列車長、車長及擔任列車行包押運工作之站務或營運人員)	勞雇雙方協商調整班次期間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之乘務人員（機車助理、司機員、機車長、整備員、技術助理、助理工務員及工務員；列車長、車長及站務佐理）	自一百零七年三月一日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經濟部所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輪班人員	勞雇雙方協商調整班次期間	經濟部所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輪班人員	勞雇雙方協商調整班次期間	
經濟部所屬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之設備管線搶修、原料與產品生產、輸送、配送及供銷人員	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之處理期間	經濟部所屬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之設備管線搶修、原料與產品生產、輸送、配送及供銷人員	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之處理期間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之輪班人員	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之處理期間 勞雇雙方協商調整班次期間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之輪班人員	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之處理期間 勞雇雙方協商調整班次期間	
經濟部所屬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之輪班人員	勞雇雙方協商調整班次期間	經濟部所屬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之輪班人員	勞雇雙方協商調整班次期間	